

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5】年【10】月【9】日在厦门市出具

担保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永达

鉴于：

一、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

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为本次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和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为本次票据发行人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并已获得签订本担保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担保人出于真实的意思表达，在此承诺对本次票据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注册的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的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本次申请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整，期限不超过 2+N 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次票据以交易商协会最终审批的种类、金额和期限为准。

第二条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范围包括本次票据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担保责任

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承担包括：

(1) 在本次票据付息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利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发行人偿债账户。在本次票据本金赎回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发行人偿债账户。

(2) 在被担保人触发了本次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特殊投资人保护条款（若有）且无法豁免时，如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提前兑付债券或支付提升票面利率后的利息时，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担保责任的实施同本条下的（1）。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注册的在有效期内发行的每期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存续期的到期兑付日后二年。发行人当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当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内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担保责任。

第六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票据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票据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票据有关主管部门和持有人会议批准且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本担保函所述之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票据存续期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第八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次票据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1、未经本次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对本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

2、因本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次票据持有人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项下的主要条款写入本次票据募集说明书。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票据的投资者查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函》签署页）

担保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10月9日